

证券代码：836525

证券简称：网信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6月15日9时30分

结束时间：2016 年6月15日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23号立恒名苑 1号楼1605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对象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三)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会导致公司章程的变动，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变更。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 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6月15日 08:3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23号立恒名苑 1号楼1605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铭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23号立恒名苑 1号楼1605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40-6660-895

传真：（010）6340 6660-88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盖章）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